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服裝儀容展現一個人的風度、氣質，尤其學生的服裝儀容，更能表現團隊紀律與精神，也直接影響校譽，所學生平日穿著服裝，要力求儉樸、整潔；儀容要端莊、大方，表現我們靜心的傳統精神和特有的氣質。有關本校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服裝：校服分為制服與體育服兩種。

(一) 制服分為分夏季與冬季兩式

1. 夏季：

(1) 111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：

上衣為藍色 POLO 衫，門襟兩顆扣子扣上，衣襬放在短褲外，下身為藍短褲或裙子，搭配白短襪、黑皮鞋。

(2) 11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：

上衣為藍白格子衫，側邊扣子扣上，衣襬放在短褲外，下身為藍短褲或藍白格子洋裝，搭配白短襪、黑皮鞋。

2. 冬季：

上身為藍色長袖襯衫，打上領帶，下身為藍長褲或著背心裙，外加背心、毛衣及深藍制服外套，搭配白短襪、黑皮鞋。

(二) 體育服：分夏季與冬季兩式，上體育課或舉行體育活動時穿著。穿著時一律將上衣扎入褲子中，搭配白短襪或白長襪、白色為底之球鞋。

二、儀容：樸素整潔，端莊大方。

(一) 校服保持清潔、整齊，經常換洗。

(二) 頭髮長度要適中，容易梳理，保持整潔，合乎衛生，不做奇形怪狀之裝扮。

(三) 身上不佩帶不必要的物品，確保自身安全為要。

三、氣溫較低時，可依個人需要加穿禦寒衣物，個人厚外套以黑色或深藍色為佳。

四、制服、體育服不可混合搭配穿著。

五、國小部學生須使用本校國小部統一形式之書包、提袋。

六、學生須自我要求服裝儀容，請家長及全體老師隨時指導。

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